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鄭瑞隆

目次

- 壹、台灣緩起訴處分制度的實施與執行原則
- 貳、檢察實務工作者的觀點：從過去到現在
- 參、人群服務方案管理(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的原則
- 肆、矯正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的專業觀點
- 伍、結語

壹、台灣緩起訴處分制度的實施與執行原則

一、緩起訴處分的實施

由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 2002 年因著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有了重大的改變，從過去的刑事訴訟「職權進行主義」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直接的改變是在法庭上要採取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與檢方進行交互詰問，預期會讓法庭上訴訟所需的時間與資源大幅膨脹。為了節省司法資源及讓檢察官成為調節審判案件的樞紐，也讓非重大的案件能有轉向的可能，減低對法庭或訴訟資源浪費的衝擊，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一至之三增定檢方於犯罪偵查階段可以執行緩起訴處分，法務部於當年非常積極研議「緩起訴制度」，讓案件進入法庭之前即能有相當可能性獲得轉向，此制度落實了刑事政策的彈性化，也可以節省司法資源讓司法人員專心去處理比較棘手或重大的案件。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一第一項謂：「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二指出：「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若有受到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不遵守或違犯緩起訴處分之規定或命令，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 253 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由以上條文內容及精神可以見出，緩起訴處分是國家司法對於適當之人在司法追訴上的恩澤，於網開一面的同時，可以由檢察官視被告的情形命令其進行補償、道歉、服義務勞務、或繳交金錢做公益，這都符合「修復式正義」的精神。

二、實際實行之作業要點：審查、支付、執行、考核

在實際執行面，法務部於 2002 年 8 月 2 日頒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作業要點」，通令全國各檢察機關遵行，使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之客觀標準可循。根據 2006 年 5 月 9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50801940 號函修正發布的新要點第三大項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規定，其中第 9 項指出，被告同意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後，支付對象如下：(1) 如無適當之支付對象則以支付國庫為原則；(2) 以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對於依法規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逕為優先之支付，但不得指定支付予特定個人；(3) 以前述 (2) 目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應以該團體有以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法律宣導等、或從事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指定之公益活動項目者為優先。(4) 檢察官指定前述(2)、(3)目之公益團體或公庫為支付對象時，應於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之名冊中擇定之。

在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與審查方面，若有公益團體或公庫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者，應事先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分為一般性申請及專案申請二種。一般性申請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提出；專案申請則不在此限。申請單位於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現任董（理）監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

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經各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前開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受支付對象，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或依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予其他公益團體。故受支付基金的單位或機關（構）、團體若未能依照原先計畫書規劃的使用目的來使用處分金，或其使用不符合公益之目的，可能會面臨被檢察機關從支付名冊中除名或追繳已經撥付的處分金或轉支付其他需要的單位或機關（構）、團體。

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第 9 項也指出，檢察機關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的時候應特別注意，緩起訴處分金之指定支付，應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並應注意檢察機關形象之提升。支付時，並應請各受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於舉辦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本公益或捐助物品，係由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各檢察機關於審核支付對象時，應注意以轄區內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並於轄區內舉辦之公益活動為原則。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屬申請計畫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可見，法務部希望能透過各地檢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做公益或幫助弱勢族群的同時，能突顯地檢署重視社會公益及照顧弱勢族群的形象宣傳，且緩起訴金之使用是希望金錢以直接幫助或扶助弱勢對象為主，並不支接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之直接公益性質。

支付之查核方面，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也規定，受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主動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外，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執行科及觀護人室、會計室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定緩起訴處分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上。如果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絀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前揭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者，得以檢察機關名義，以無給職但得支給車馬費之方式，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查核評估小組，對受緩起訴處分金支付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進行督導查核，以確定其使用執行成效。以上各種查核、審查或評估的結果，都作為日後是否續予列入合格名冊補助支付之依據。

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也規定，對支付公益團體之撥款，各檢察機關應斟酌各該團體之自籌款與受補助款之分配比例，妥適撥付，以避免各該團體，過分仰賴緩起訴處分金，忽略與其他社會資源結合之重要性，導致業務之推動逐步弱化。因此，地檢署通常都會期待提出緩起訴金補助支付申請的各單位、團體或組織，能在執行方案的財務規劃上提出自籌款或其他來源的配合款，以能進一步說服緩起訴金執行、審查小組認同該單位、團體或組織並未過度仰賴緩起訴處分金為唯一的財務資金來源。為切實掌握補助之動態，各檢察機關應由統計室負責統計各該團體已、未受補助之金額，並按補助金額之多寡建立排序表，隨時提供檢察官作為指定之參考，如已達各檢察機關所定支付金額上限，應即通知檢察官停止指定，俾使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指定，能符合公平原則。

貳、檢察實務工作者的觀點：從過去到現在

筆者曾經實際訪問負責執行與考核緩起訴處分金的某主任檢察官，由於其資深且實際負責此項業務數年，因此，其實務見解應該相當具有可信性。根據受訪者的觀點，目前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制度及處分金之收支、運用及督考，大致上悉依 2002 年 8 月 2 日法務部令頒實施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不過早期緩起訴處分基金之使用及執行情形，每一個地檢署不盡相同。有的地檢署由檢察官直接指定受緩起訴處分之人向執行科繳交處分金，或直接指定某特定的社會福利團體或單位，由受緩起訴處分之人直接將款項匯給受指定之團體、機構或單位。但是這個方式在執行面的（成效）監督比較有問題，且容易產生弊端。有些地檢署不特別指定受緩起訴處分之人要將處分金向哪一些團體、機構或單位繳交，而是統一向地檢署直接繳交（國庫）或將款項匯入指定的緩起訴處分基金專戶銷帳。

至於在緩起訴金運用的部分，則由地檢署定期審核各該轄區內來申請補助的案件，依照審核的結果與基金的充實程度，核撥經費給申請的單位去執行相關的方案或公益活動，地檢署並隨時或定期對各該接受補助的單位、機構或團體進行執行及基金使用情況的督導考核。

目前法務部對於緩起訴處分基金之運用訂有要點通則，不過在日常實際執行層面仍然授權給各地檢署相當大的使用彈性，各地檢署則實際負起基金使用之審核、撥款、執行、查核等面向。因此，各地檢署都依規定成立了「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定期開會負責對各項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案件之申請可分為年度申請及專案申請兩類。年度申請每一年大約有兩次，通常式年初及年中各一次，申請單位會依照時現象地檢署遞件申請。審查合格的年度申請單位就會列冊供個檢察官參考指定；專案申請部分則不受每年兩次的申請限制，可以隨時向地檢署提出，審查小組會再定期開會當中加以審查，如果審查通過就會通知並依照審查核定的費用額度及項目予以撥款補助。

目前之緩起訴處分金申請審查，是以檢察官為主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

委員會負責，除了被指定或票選之檢察官之外，另也邀請地檢署之觀護人、會計人員、檢察事務官、統計室、執行科等單位或人員一起參與審查會議，目前是屬於合議制，而非個別檢察官單獨做決定。在審核會議過程中，如果有需要會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列席並加以報告說明，並備詢問。

雖然與地檢署關係密切的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會也從事許多與犯罪防治相關的公益活動，但基本上地檢署並不特別將緩起訴處分金留給這兩個與地檢署關係特別密切的組織，因為要避免外界對地檢署有自肥的質疑情形。所以，如果更生保護會和犯罪被害人保護會要獲得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最好也是透過與各地的觀護志工協進會一起合辦或協辦，透過觀護志工協進會來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比較符合地檢署對緩起訴處分金核定補助的原則。

在案件審查（審核）方面，專業性、公益性、申請單位長久以來執行專業方案的口碑及聲望等，都是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委員會要列為斟酌的項目。這些項目確實是應該被列為決定是否對申請單位予以補助的要項。只不過申請單位為人群服務或社會工作助人單位，而作為法律專業實務者或司法實務者的檢察官們，是否能夠真正對申請單位的專業性、方案執行之可行性與預期績效、執行方案之口碑及聲望有正確的掌握，倒是令人相當好奇。

對於以檢察官為主體的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而言，目前要評價各個受補助方案的服務專業性及專業成效，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檢察官本身不是社會人群服務方案的專業人士，較無社會工作或心理學專業背景，平常工作甚為忙碌，只能透過個人的走訪或明察暗訪來獲得一些訊息。受訪者坦言，如果能有專業的團體或專家個人來協助，應該可以讓地檢署更能掌握其所補助方案的專業表現，作為日後是否持續予以補助的參考依據，類似像國內的「聯合勸募」（全名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簡稱聯勸）的作法，可能會讓緩起訴處分金之使用與查核更具效能。將來地檢署期待能夠引進外部的力量來協助管理及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使這個基金真正能發揮更大的效益，更加符合該基金設立的宗旨。

現在的檢察官不止是一個執法者，在許多地方也同時越來越「公益取向」，更想去幫助更多弱勢的人群，使他們在激烈的社會競爭中不要持續居於劣勢，使其日後的競爭力能夠提升。在此項基金的使用執行上，檢察官個人的公益取向及熱心投入非常重要，將是此基金能否發揮最大效益及符合設立宗旨之最大關鍵點。

參、人群服務方案管理

(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的原則

任何對於人群服務的方案，要評價其成功與否或執行之成效，都有幾個方面的問題需要考察(Lewis, Lewis, Packard & Souflee, 2001)：一、是依據什麼學理？二、執行的過程是如何形成的、否依照原先預定的程序執行並且效率良好？三、

是否具有有效的審核機制？四、受患者是否感到滿意？五、是否達到原先預定的目標或設立的宗旨？以當前的緩起訴處分制度及緩起訴處分基金之繳納及支付，似乎或多或少在呼應近幾年刑事政策更多元化及修復式正義的社會思潮，但現實的執行面是否真能達成這樣子的制度設立的目標，並真的能減少犯罪被告再犯的企圖或行為？這些疑問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及行政考核方能獲知正確答案。目前法務部是否有建立好的機制可以對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的效能及緩起訴金支付查核的績效進行評估或考核？如果本制度將來要能真正展現出其優良績效，法務部似乎已經到了可以開始預作準備的階段了。

在受患者是否感到滿意方面，意指接受緩起訴處分金支付補助的單位或團體，及該團體或單位所服務的受助對象是否對於本方案或緩起訴處分金的制度感到滿意？依照目前的實際狀況觀察，緩起訴處分金之使用是否可以更具彈性，讓社會福利、社工助人、人群服務機構更能依照其需要的資金類別來編列會計科目加以使用，提升對受助人口服務的效能及專業性的提升？限制只能用在獎學金、講師費，這樣合理嗎？例如：目前規定人士經費不能使用緩起訴金，但是在社工助人專業中最重要的資產與工具，就是專業訓練與實務經驗足夠豐富的專業社工人員，反而緩起訴金不能用來支付人事費用，如果不能支付行政人事費用還算合理，如果不能支付專業服務人事費用（包括社工師及心理師），則未必合理，且反而會鼓勵受補助單位巧立不專業的服務項目，結果檢察官又不具助人專業可以審核或督導，使得本制度的推展很難提升專業性。我們應該更加思考，緩起訴處分金要去購買的是一般性的服務，只要非專業的志工就能做的一般性或事務性服務，或是要去建構專業化的社工或心理專業服務？如果答案是後者，則緩起訴金的支用項目就必須考慮放寬其編列科目，更符合受補助支付單位專業化的方向。

地檢署通常希望來申請補助的單位對於所申請的方案能有一部份的自籌款，這樣子獲得補助的可能性比較高。完全沒有自籌款的方案可能會被認為方案的延續性或單位（機構）對於該方案較無自我努力的部分，只仰賴緩起訴處分金的投入，會讓地檢署的審核者起反感。不過實際上，每一個單位都一定要有自籌款才能證明方案的延續性及單位（機構）對該方案的重視度或努力度嗎？有自籌款的方案真的一定就比較專業嗎？會不會有自籌款的單位原本已經有比較好的財力了，卻反而還比較容易得到緩起訴處分金的挹注，而籌不出自籌款的單位因財力更困窘，卻反而比較不容易得到緩起訴處分金的幫助？這樣的情況若真的發生，符合社會正義與幫助真正弱勢的宗旨嗎？

有些人口較少或工商業較不發達的縣市行政區的地檢署，每年能掌握到的緩起訴處分金很少，自然就無法有充分的力量去幫助該區域的弱勢團體，但人口數或工商發展程度比較高的縣市所在地的地檢署，則每一年會有數額很龐大的緩起訴處分金，就可以有更大的力量及可能性對該區域內的弱勢團體投注更多的資金，富庶的縣市及貧窮的縣市所展現出來的資源程度差距很大。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貧窮縣市裡的需要受助人口可能更多，但是能獲得的資源卻反而更少，這基本上比較不符合社會正義。或許將來可以由法務部主導一部份的緩起訴處分

金，作為額外挹注較為貧困縣市需受助人口或弱勢團體的資金，也許能讓此一現象與問題獲得稍微的舒緩。甚至，筆者之專業見解認為，既然緩起訴制度已經是我國既定實施的制度，應該不會在幾年內叫停。換句話說，不管各地檢署所轄之縣市富裕與否，對法務部整體而言，未來緩起訴處分金勢必將成為法務部依法做公益或實踐修復式正義的重要資本與後盾，法務部可以考慮仿照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專業作法，建立龐大的專業審查委員會，將專業的審查、考核供作委由社工、社福、心理、輔導、諮商、教育、醫療、矯正、刑事司法等專家學者來把關，讓負責此方案的檢察官不需要硬著頭皮去做不夠專業的事情。至於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核委員會則專司行政督導即可。

肆、矯正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的專業觀點

在美國社會工作成為一門專業獨立的學科已經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而社會工作運用在犯罪矯正的領域也已有百年歷史（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等譯，2007）。在台灣，社會工作與犯罪矯正的結合對很多實務專業人員而言，似乎還相當陌生，直到法務部毒品戒治所組織架構中正式將社會工作人員納入，許多專業人員還質疑為何需要社工員？

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的助人科學，其專業學理的發展與實務社工人員投入助人專業的歷史軌跡一起成長，其存在的目的就是幫助遭受問題困擾的個人、家庭、團體、社區能獲得問題的解決，使其各自的社會功能能夠發揮，不再悲苦或困擾(Hepworth, Rooney & Larsen, 1997)。社會工作特別關注弱勢族群，因為他們可能遭受身心困擾、行為困擾，可能貧病交加，可能長久無法獲得適當的資源或社會照顧，導致其無力自我照顧而需要長期依賴國家社會福利資源(Hepworth, Rooney & Larsen, 1997; Cooper & Lesser, 2005)。犯罪矯正著眼於犯罪人犯罪行為的成因，分析其內外在此的衝擊力量，以各種專業學理與技術試圖幫助犯罪人能復歸社會、避免再犯。犯罪人是需要受幫助避免再犯的人，他們通常有許多身心、情緒及行為的困擾，社會工作能將其對於助人專業的獨到學理觀點與專門技術運用在對犯罪人的幫助及行為矯正，幫助他們獲得正向的生活與需求滿足，減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因此，犯罪矯正與社會工作的融合即構成當代矯正社會工作的面貌（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等譯，2007）。

當代的矯正社會工作相信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必有其特別的因素，犯罪人所傷害的個人、家庭、社會、財產等法益需要被關切、扶助與恢復。首先，出現犯罪行為的犯罪人是否都是窮兇惡極、不值得原諒，或都需要經過司法審判監禁方能改悔向上？答案是未必。犯罪人發生觸法行為的原因非常複雜，通常有身心方面的缺陷、家庭或教育上的失功能、家庭或社會支持系統的缺失，甚至是國家社會對於人民照顧制度（社會制度）的不足所造成，通常不能全然歸咎於犯罪者個人。犯罪者常是出身自結構破碎、貧困卑微、功能不彰、氣氛緊張、管教不良、暴力環伺、缺乏愛心與溫暖的家庭，接受的教育與監督有限，結交不良朋友被莠友引

誘或威逼（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蒸、李自強等譯，2007），雖然也有理性的犯罪人一心想以犯罪獲得重大利益，不過大多數犯罪人走上犯罪之途其實心中是充滿著懊悔與不堪。此類人犯罪之後若能給予適度的告誡或開導，教化其偏差觀念，教誨其良心之浮現，調整其生活環境與生活模式，則容易改過遷善。對於此類犯罪人則應該多給予自新機會，可以使用緩起訴處分作為手段，責令其更能遵守緩起訴期間之規定，形塑出不願再犯罪的觀念及生活態度，則緩起訴處分若能達到傳統司法審判及矯正的目的，著實不必用動用龐大的司法及矯正資源。

社會工作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被害損失的一方，主張犯罪人應該給予補償或修復，降低被害人或被害的一方因為犯罪被害所造成的損失，或因為犯罪人對於公益的付出，降低被害人或社會大眾對社會正義適度受到回復的感覺，減少心中悲憤的感覺。在緩起訴處分制度中，犯罪被告在檢察官的要求或命令下，以向被害人道歉、賠償，或彌補國家社會以減少虧欠或贖罪的作法，減少國家社會對其犯行之譴責，且可讓其暫時免於被起訴，對於許多犯罪被告而言也是願意接受的選項，因為比被直接起訴接受審判要划算。

緩起訴處分金應該要支付給被害人，才是更符合補償被害人的基本精神。目前的作法比較常見支付給國庫或列冊在各地檢署的公益團體、組織或單位，再由指定受支付的單位去執行公益活動或方案。等於是間接補償而非直接對犯罪被害人加以補償。除非該犯罪行為所侵害的法益是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地檢署或許擔心被外界質疑自己用緩起訴金去直接挹注與自己關係密切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但實際上卻可能讓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反而比較難以直接獲得緩起訴處分金的幫助或專業協助，此未必真正符合該制度之本意。筆者專業見解認為，各地檢署不用太擔心外界的眼光，只要我們的犯保協會及更保會執行夠專業的方案，且其績效良好，將緩起訴處分金更多的比例投入在直接幫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以即進行犯罪人、更生人之再犯預防，以及犯罪矯正工作，完全符合緩起訴處分制度之精神、矯正社會工作之專業內涵，有何不可？

不過，此制度是否會產生「有錢人犯罪只要繳得起罰金就沒事」的流弊或無所謂心態，值得留意。犯罪被告是否真心悔悟、是否能徹底改過自新，其實更是矯正社會工作者最為在乎與關切的事。緩起訴處分金繳納之制度也應該特別留意這樣的社會擔憂或觀感是否會發生，檢察官在決定讓犯罪被告可以採行繳交緩起訴金以暫緩被起訴的決定時，應特別思考該犯罪被告的人格特質、言行模式與犯後態度，以及該決定的妥適性。

緩起訴處分的制度不只是命令犯罪被告繳納金錢，還有其他符合「修復式正義」（許春金，2006；陳泰華，2008）或「復和式司法」（盧鐵榮、黃成榮，2009）的具體作法，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指定處所服義務勞務、支付處分金做公益用途、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都符合修復式正義的部分精神。不過截至目前為止，似乎使用最多的仍然是命令犯罪被告支付相當數額的金錢作為處分金供作公益用途，因為這一個項目的執行似乎較為便利與具體。至於其他選項，包括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指定處

所服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則較少被採行，甚至幾乎不用。究其原因，或許檢察官在實務上對於其他的處分方式較為陌生，或是在其他方式處分的執行上需要更多其他的單位或人員配合方能落實執行，因此，較少被考慮使用。

伍、結語

到目前為止，獲得緩起訴處分之犯罪人有多少？其所觸犯之罪名有哪一些？根據法務部資料（法務部，2008）顯示，以2007年為例共有29,467名犯罪被告獲得緩起訴處分，其中70.20%是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或自治團體繳納處分金，像被害人支付財產或非財產賠償的只有0.84%，像被害人道歉者只有0.63%，接受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戒癮治療者只有1.63%。這些犯罪行為所傷害的，常常是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故其犯罪行為基本上具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個人，造成社會上更多的不公不義及更多的孤苦無依者。若其所犯之行為係弱肉強食型，原本該重分配給社會上眾多個人的資源，被犯罪人個人所獨佔，此時其犯行一旦被發現確認，由強制之力量命令其繳納金錢去幫助弱勢人群，此亦能減低其原本犯行對於社會上弱勢人群所造成的衝擊，在某一程度上可視為彌補其對國家、社會或個人所虧欠或所傷害的行為，也符合矯正社會工作理念中「修復式正義」的精神。不過，直接對犯罪被害人補償、修復關係或支付的比例實在太低。

緩起訴處分金繳交者是犯罪人，犯罪人既然曾經對社會造成傷害，或曾經傷害他人，甚至其曾因為犯罪行為而獲得利益，故其所繳交之處分金用於社會公益或幫助社會上弱勢人群，本就是天經地義，緩起訴處分金用於這些用途，應該具有相當好的「正當性」。

緩起訴處分之執行，具有財富重分配的社會功能。檢察官可視犯罪人的經濟能力、參酌一般的「行情」，諭令適合個人額度的處分金，限令於期限內繳交。不過，緩起訴處分金之繳交是否會造成有錢人較敢於從事犯罪行為，反正有錢可以繳納罰金，造成行為自律、自制上的盲點，此當然是本制度再實施時必須特予留意的，以免又造成社會上另一種奇特的「有錢人犯罪可以不用被關的社會錯誤認知」。如果這樣的錯誤認知（迷思）流傳的話，其相對應的迷思則會是，沒有錢的人如果犯罪，可能也「享受」不到可以繳錢以獲緩起訴的待遇。如果獲得緩起訴且得以免入監服刑是國家對於某些犯罪人的恩澤，則很明顯地並非每一位犯罪人都有享受這樣恩澤的機會或能力，關鍵點似乎在於他（她）們是否有錢來繳交緩起訴處分金。這樣子是否會造成另一種形式的社會不正義（social injustice），或許也是執行此一制度的執法人士可加以思考的。

緩起訴處分金可以由檢察官直接指定由犯罪人繳納或捐贈給某些特定的機關、機構或團體，獲得指定捐贈的單位固然會很高興，因為獲得額外的資源可以用以執行社會公益事項或業務，但問題是，是否所有需要額外資源的單位都能獲

得檢察官的認識或認同，且能被納入檢察官的抉擇目錄中？換句話說，檢察官如何能知道哪一個單位需要那一筆錢？同樣需要前的單位那麼多，需要的程度是否相同？被捐贈的單位要如何展現讓檢察官心中印象深刻？這個良好制度若在未来能夠走得四平八穩、可長可久，檢察官本身的公益性及對助人專業學能之提升、各助人專業或公益團體的專業性，處分金本身支用的專業彈性化，都需要比現在更為提升。

參考資料

- 法務部 (2008) 中華民國 9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印行。
- 許春金 (2006) 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陳泰華 (2008)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學生輔導管教之可行性研究：以台南市國民中學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等譯 (2007) 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盧鐵榮、黃成榮 (2009) 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撕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九龍：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Cooper, M. G., & Lesser, J. G. (2005). *Clinical social work practic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Boston: Pearson.
- Hepworth, D., Rooney, R. H., & Larsen, J. A. (1997).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y and skills* (5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Lewis, J. A., Lewis, M. D., Packard, T., Souflee, F. (2001). *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 (3rd ed.). Australia: 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